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23001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1份 (24931912_1123001672_1_ATTACH1. pdf、
24931912_1123001672_1_ATTACH2. pdf、24931912_1123001672_1_ATTACH3. pdf、
24931912_1123001672_1_ATTACH4. pdf、24931912_1123001672_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案修正係本辦法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，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依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松山國小 1120302



QLAA1123001428